

第三章 國際條約法



重點提示

(一)國際條約之意義：

1. 1969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以下簡稱條約法公約）第2條第1項(a)款：稱條約者，謂國家間所締結而以國際法為準之國際書面協定，不論其載於一項單獨文書或兩項以上相互有關之文書內，亦不論其特定名稱為何。
2. 1986年《關於國家和國際組織間或國際組織相互間條約法之維也納公約》第2條第1項(a)款：條約指一個或更多個國家和一個或更多個國際組織間，或國際組織相互間以書面締結並受國際法支配之國際協議，不論其載於一項單獨文書或兩項以上相互有關之文書內，也不論其特定名稱為何。
3. 另依學者索倫森（Max Sørensen）之見解，其他非國家與國際組織之國際法政治實體（political entity），如委任統治地、託管地、交戰團體等，在特定之國際法規範領域內亦具有締結條約之行爲能力，得與其他主體締結國際條約。¹
4. 根據上述定義，國際條約具備以下特徵：
 - (1) 由二個或二個以上國際法主體間所締結，故若締約一方並非國際法主體，則僅屬國內法所稱之「契約」，而非條約；²
 - (2) 絕大多數條約皆以書面形式締結，理論上雖不排斥口頭協議之存在，惟因口頭協議於日後發生爭端時舉證困難，故實踐上甚少被採用；
 - (3) 無論締結程序或實質規範內容，皆應遵守國際法基本原則，受國際法

¹ Max Sørensen ed., *Manual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10th e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68), p.124.

² *Anglo-Iranian Oil Co. Case (Jurisdiction)* (United Kingdom v. Iran), I.C.J. Reports 1952, 93.

之支配；

- (4) 凡符合上述三要件，無論使用何種名稱，如條約、公約（*convention*）、協定（*agreement*）、議定書（*protocol*）、憲章（*charter*）、盟約（*covenant*）、規約（*statute*）、宣言（*declaration*）、臨時協定（*modus vivendi*）、諒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歲事議定書（*final act*）等等，於國際法上之效力皆相同，故關鍵在於判定締約之當事者是否意圖創設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³。

5. 類似國際條約之文件或國家單方行為⁴：

- (1) 戰時宣言或公報：（如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發表之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

① 勞特派特之見解：一個僅屬政策或原則之一般聲明，嚴格而論並不能被認為意圖產生契約義務。另一方面，官方聲明若採取由國家或政府元首簽署之報告，並包括所獲致之協議形式，依協定所包含之確定行為規則之程度，得被認為對相關國家具有法律上拘束力。

② 奧康奈爾（D. P. O'Connell）之見解：此類國際文件是否具備法律上拘束力，應判斷以下二標準：

A. 有關文件之用語是否精確，足以顯示受法律上拘束之意圖。

B. 談判者是否有拘束其本國之權力。⁵

- (2) 一國官員對外發表之言論：依據1933年常設國際法院「東格陵蘭法律地位案」（*Case Concerning Legal Status of Eastern Greenland, 1933*）之判決理由，一國外交部長代表其本國政府對外國外交代表回答於其職權範圍內之問題，應拘束該外交部長之本國⁶。依此見解，一國官員對外發表之言論若符合以下條件，則對其所屬國具有拘束力：

① 發表者須具備政府官員身分。

3 Anthony Aust, *Modern Treaty Law and Pract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21; Thomas Buergenthal & Sean D. Murphy,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3rd ed., West Group, 2002), p.102-103; Antonio Cassese,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28.

4 本部分主要參考丘宏達，*現代國際法*，二版（台北：三民，2008年5月），頁169-172。

5 D.P. O'Connell, *International Law*, Vol. 2 (2nd ed., London: Stevens, 1970), p.199-200.

6 *Legal Status of Eastern Greenland (Denmark v. Norway)*, PCIJ Series A/B, No. 53 (1933), p.22.

②應於執行公務期間發表該言論。

③發表者係針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所發表。

(3) **國家單方聲明 (unilateral statement)**：此種聲明是否對聲明國與其他國家產生法律拘束力，端視聲明國之意圖而定。根據1974年國際法院「核子試爆案」(Nuclear Tests Case, 1974)之判決理由，以單方行為對法律或事實情勢做成之宣言能產生法律義務之效果可被正確地確認。當作此宣言之國家之意圖係使宣言依其條件受拘束，該意圖將給予宣言一法律承諾之性質，該國從此在法律上須遵行與此宣言相符之行為。此種承諾若係公開給予並意圖受其拘束，即使並非於國際談判場合中做成，仍具有拘束力⁷。

(4) **通知 (notification)**：一國將某些具法律上重要性之事實或事件，告知他國之行為。通知對於通知國具法律拘束力，仍須視該國之意圖而定。

(5) **抗議 (protest)**：一國正式告知另一國，對於後者某種行為或即將做的某種行為表示反對，其目的在於保存權利，或使各國知悉抗議國並不默認或承認某行為。然而，有時抗議並不足以保存權利，必須採取「有效抗議」(effective protest)，亦即抗議之提出須符合即時性、持續性及有力性，始能產生阻卻他國權利主張之效果。

(6) **捨棄 (renunciation)**：係指有意放棄權利之行為，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表達。僅僅表示沉默並不構成捨棄，必須在一國應以抗議保存其主張時仍然沉默，始構成捨棄。

(二)國際條約之締結程序⁸：

1. 派遣締約代表：

(1)談判代表應持有由其本國元首或外交部長頒發之全權證書 (credentials)。證書明白賦予締約代表官方特使身分，授權其出席會議、參與約文之談判與議定，以及締結與簽署約文。

(2)雙邊條約多採用展示 (exhibit) 或交換 (exchange) 形式以審查締約

7 Nuclear Tests Case (Australia v. France), I.C.J. Reports 1974, 253.

8 丘宏達，註4，頁174-192；姜皇池，國際公法導論（台北：新學林，2006年），頁151-188；俞寬賜，國際法新論（台北：啟英，2007年），頁364-370。

代表之全權證書，多邊條約則由締約會議組成一「全權證書委員會」（credential committee），以審查各國代表出具之證書。

- (3)政府部門間締結之協定，通常無須全權證書，另國家元首自行談判及洽簽條約亦無須出具該證書。此外，外交部長、使館館長、派往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之代表亦毋庸出具全權證書，即得被視為代表其所屬國進行談判（條約法公約第7條）。

2. 談判與議定約文：

- (1)多邊條約通常藉由召開外交會議談判約文。開會時，先組成一法律與起草委員會處理各國對條約之提案，藉以草擬約文，再提交大會討論定案，並由與會國代表加以簽字或以其他方式接受。某些重要國際條約則先由國際組織相關機構從事研究，並擬定條約草案，隨後再召開外交會議。
- (2)晚近由於國際組織日益發展，故有時以其大會取代談判多邊條約之外交會議，如聯合國大會即曾通過若干重要之國際公約。

3. 締約代表之認證與簽署：

- (1)當事國對約文同意後，即可進入締約代表簽署之程序，有時約文先公布若干天後始開放簽署，晚近多邊條約約文經議定後，皆明定於一段時間內開放各國簽署。若一國於開放簽署期間未簽署條約，其僅能循加入（accession）途徑成為條約之締約國。
- (2)近年來為便利各國表示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不少多邊公約明定所謂「接受條款」（acceptance clause），將一條約於不定期內以下列方式承受：①僅以簽字不加保留之接受；②簽字但其後再接受；③僅接受而由國家自由決定如何承受條約。對此《條約法公約》第11條規定：「一國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得以簽署、交換構成條約之文書、批准、贊同或加入，或任何其他同意之方式表示之。」
- (3)至於締約代表之簽署對於其所屬國是否具拘束力，則須視該條約是否須經締約國批准、接受或贊同而定。若須經此類程序，則簽署僅表示締約國同意其代表簽署之約文文本，條約並不因代表之簽署而對該國生效。依據《條約法公約》第12條第1項，在以下情況中，一國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以該國代表之簽署表示：①條約中明文規定有此效果；②確定談判國協議簽署有此效果；③該國使簽署有此效果之意

思見諸其代表所奉之全權證書或已於談判時有此表示。

4. 締約國對於條約進行批准：

- (1) 依據勞特派特之見解，批准係指國際條約之當事者對其代表締結條約之最後確認，通常包括此種確認文件之交換⁹。《條約法公約》第2條第1項(b)款則將批准定義為「一國據以在國際上確定其同意受條約拘束之國際行為」。
- (2) 近來普遍實踐顯示，締約代表之簽署本身僅是條約生效之前階段行為，一當事國並不因簽署即發生條約拘束簽署國之效果，仍須有其他條約所規定發生願受拘束效力之行為，始發生條約拘束之效果，批准即屬其中一種方式。另一方面，條約是否須經締約國批准程序以使條約產生拘束力，繫於締約國之意願¹⁰。
- (3) 國際法上所以存在批准制度，有以下數項原因：
 - ① 簽字國在承擔條約義務前，有權對其代表簽署之條約重加研討，若缺乏承擔約中義務之意願則有權撤銷（withdrawal）。
 - ② 簽字國須先制定或調整國內立法，以完成執行條約之準備¹¹。
 - ③ 簽字國須依民主原則，於議會徵詢同意，以決定應否認可已簽字之條約。
 - ④ 由於憲政原理之發展，以致國家之行政和立法部門分享締約權。例如美國聯邦憲法明定總統行使締約權，須有參議院三分之二多數之勸告與同意。換言之，美國談判代表簽字後之條約，尚須提交參議院審議與三分之二之通過後，行政部門方可批准。
- (4) 條約法公約第14條第1項：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國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以批准表示之：
 - ① 條約規定以批准方式表示同意。

9 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8th ed., by H. Lauterpacht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55), p.903.

10 J. G. Starke,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10th ed., Butterworth & Co. Publishers, 1989), p.455.

11 Peter Malanczuk, Akehurst's Moder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 Routledge, 1997), p.132.